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强烈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顾良玲

法轮功学员顾良玲，女，40岁左右，居住在青州市昭德街办东关村。2005年10月30日上午，被青州市610及“反X教”大队恶警绑架，并非法抄家。现下落不明。

顾良玲因修炼法轮功多次遭到青州恶警的迫害，在2004年上半年就被绑架到青州洗脑班迫害多天，致使身体受到严重迫害，回家后很长时间不能正常工作。

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希望家乡各界人士给予关注，主持公道，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道谴责及制止青州市610、及邪教大队恶警对善良顾良玲的迫害。

迫害责任人：

青州市“610”负责人：

徐文德

“反X教”大队：左恒发

奉劝青州市610及“反X教”大队 恶警立即停止犯罪

法轮大法学会于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

“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错过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公告同时指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

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和相关人员应及时警醒，珍惜大法的慈悲，把握最后难得的机会，纠正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

什么是“610办公室”？

“610办公室”是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避开宪法和正常的法律程序，而成立的邪恶组织，于1999年6月10日成立而得称。它是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最大权力机构。各省市（地）县乡四级都成立了这样的临时机构——“610办公室”。主要成员直接受北京610操控，在各地具体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等灭绝政策。